

查證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

1. 目的

訂定本查證機構辦理查證活動之收費標準，作為查證作業收費依據。

2. 範圍

適用於本查證機構辦理查證之申請案件及查證作業。

3. 收費項目

收費項目分為申請費、文件審查費、查證費用、查證聲明書費等。

4. 收費標準

4.1 各項費用如下

收費項目	收費標準	備註
申請費	25,000 元/件	
查證文件審查費	申請文件全部為中文者：10,000 元 申請文件部分為英文者：12,000 元 申請文件全部為英文者：15,000 元	
查證費	20,000 元/人天 × 執行人天 交通費用另計	
查證聲明書費	5,000 元/件	

4.2 其他額外可答於申請客戶本身事由或查證需要，本查證機構需消耗人工時處理，將另行報價予客戶，酌收費用。

5. 繳費方式

(1) 即期支票：將支票交本查證機構。

(2) 匯票：將匯票交本查證機構。

(3) 電匯：將匯款電匯至以下本查證機構帳戶(註明發票號碼)，並將匯款收據影本交本查證機構。

銀行：彰化銀行(銀行代號 009) 水湳分行

戶名：仲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帳號：4035-01-016632-00